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年3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8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种安排须经海管局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海管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各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是联合国负责粮食和农业的专门机构。粮农组织的任务是在人道主义-发展连续体中就粮食和农业(包括渔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所有方面在全球开展工作。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粮农组织是管理局大会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问题的审议。此外，根据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粮农组织经理事会邀请，可指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对影响到粮农组织或其活动范围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其他外，参

* ISBA/29/C/L.1。



加理事会或与理事会协商的权利并不延伸到附属机构(如大会)或秘书处，因此需要通过谅解备忘录使合作正规化。

4. 鉴于管理局与作为管理局观察员的粮农组织有很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双方就是否可能使其合作正式化进行了交流。

5. 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条款先由海管局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在技术层面最后敲定，随后于 2024 年 3 月正式提交海管局供其理事会审议。

6. 粮农组织秘书处和管理局秘书处联合起草的拟议谅解备忘录载于本文件附件。该草案沿用粮农组织与有关实体以前达成的类似合作安排的模式，现根据《公约》第一六九条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请理事会注意本说明及其附件，并核可粮农组织与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称“粮农组织”)和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签署。

鉴于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成立于 1945 年，由 194 个成员国、一个成员组织和两个准成员组成。其愿景是建立一个没有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让粮食和农业以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可持续的方式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最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做出贡献。其三个目标是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消除贫困和推动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空气、气候和遗传资源。粮农组织的任务是在人道主义-发展连续体中就粮食和农业(包括渔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所有方面在全球开展工作。

鉴于《粮农组织 2022-2031 年战略框架》以粮农组织的愿景和成员国的三项全球目标为指导，并牢牢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四个更好的组织原则--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表明粮农组织打算如何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反映农业粮食体系相互关联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同时鼓励采取战略性和系统性办法；

鉴于粮农组织的任务是与其成员和伙伴合作，改造水生系统，促进对水生食物系统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管理，以实现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同时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加强渔业管理，扩大可持续水产养殖，提升价值链发展，转让知识，帮助粮农组织成员和利益攸关方提高能力；

鉴于管理局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生效而设立的主管组织，《公约》缔约国将通过管理局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下称“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界定的“区域”的矿物资源。管理局由 168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

鉴于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h)项，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收集和传播此种研究及分析的可用成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鉴于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g)项的规定，海管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鉴于管理局和粮农组织(两者称为“双方”，单者为“一方”)寻求，除其他外，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磋商与合作；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管理方面进行国际部门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这是支持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战略优先事项的关键要素，特别是推动可持续海洋经济和执行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的关键要素；

意识到粮农组织和管理局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协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粮农组织和管理局同意开展合作，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粮农组织和管理局在下文第 2 条详述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特别是在有关深海渔业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事项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

第 2 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鼓励并在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下列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活动：

(a) 分享和管理与深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和非机密数据；

(b) 制定科学方法，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每一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c) 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连贯和透明管理方法；

(d) 促进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增加和发展有关深海的一般知识和意识，促进深海研究中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第 3 条

执行安排

1. 本谅解备忘录不意味着任何一方除本谅解备忘录中具体规定内容的以外作出任何财政承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取决于是否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可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每一个合作领域，包括涉及双方之间资金转让的领域，应要求双方根据各自的规则和条例，执行适当的单独法律协定。这些协定的条款应符合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双方之间的单独法律协定应规定详细和具体的技术、财务和其他适当的合作条件，以及与每一方的作用、职责和赔偿责任有关的条件。此类安排将由双方在个案基础上共同制定和缔结。

第4条

双方及其人员的地位

1. 双方承认并同意它们是独立的实体，彼此不同。每一方的雇员、人员、代表、代理人、承包商或附属机构，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从事任何活动、项目或方案的人员，不得在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目的被视为另一方的雇员、人员、代表、代理人、承包商或附属机构。

2. 双方应根据其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如果遵守规则可能导致难以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或遵守其中的条款，则有关一方承诺提请另一方注意这一点，以便适当和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3. 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发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企业、代理、利益集团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正式集团或实体。

第5条

保密

1. 承认，各方可能拥有机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这些机密信息包括它所拥有的或与其合作的第三方专有的机密信息。一方(作为“披露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向另一方(作为“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接收方应视为机密信息，接收方应仅将其用于提供信息的目的。

2.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上述第1款所述信息保密，并仅将信息用于所提供的目的。接收方应确保有权访问上述信息的任何人员了解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受其约束。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应承担保密义务或限制使用：(a) 信息是公开的，或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公开；或(b) 接收方在收到信息之前已经知道该信息(有书面记录证明)；或(c) 该信息是从未违反对披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或(d) 披露方已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披露。

第6条

知识产权

1. 管理局和粮农组织提供用于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的资料、软件和设计等材料的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仍归原始缔约方所有。另一方使用此类材料的适当授权将在根据上述第3条第(1)款缔结的协定中予以规定。

2.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发的材料，如信息、软件 and 设计的知识产权，以及任何一方使用此类材料的适当授权，将在根据上述第3条第(1)款缔结的协定中予以处理。

第 7 条 责任

每一方将负责处理因其本身及其人员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要求。

第 8 条 通信联络方式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所有信函，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发出的通知，均应送交：

粮农组织方面：	Senior Fishery Officer, NFID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39 06 57052873 common-oceans@fao.org
管理局方面：	José Dallo Director,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Miner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jdallo@isa.org.jm

第 9 条 通知和修订

1. 每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可能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预期或实际重大变化。
2.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任何时候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的相互同意后予以修订。任何此类修订将在双方发出同意所要求的修订的通知后一(1)个月生效，或在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的修订生效日期生效。如果双方书面同意发生在两(2)个不同的日期，则修订将于第二个通知之日生效。一方应积极考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修订。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谅解备忘录或任何有关文件或安排的解释及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的分歧应提请各方行政首长注意，以便最终解决。

第 11 条 双方的特权和豁免

1.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安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a) 放弃粮农组织和管理局的任何特权 and

豁免，也不得将一方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扩大至另一方或其人员；(b) 双方接受任何国家法律的适用性；或(c) 双方接受任何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 本谅解备忘录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应受一般法律原则管辖，不受任何单一的国家法律制度管辖。此类一般法律原则应包括《2016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第 12 条

名称和徽标的使用

双方同意，未经相关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任何新闻稿、备忘录、报告或其他已发布披露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徽标。

第 13 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应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自最后一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除非根据本条规定予以终止。

2. 如果过去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本谅解备忘录可根据双方通过换文达成的书面协议，在此后延长类似期限。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4.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应停止生效。

5.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终止均不得影响：(a) 有序完成任何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及(b)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签署的任何法律协议终止日期前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6. 第 5、6、10 和 11 条的规定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签署地点：[输入地点]

签署地点：[输入地点]

日期：

日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曲冬雨

国际海底管理局
秘书长
迈克·洛奇